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押後百慕達聆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百慕達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分別被百慕達最高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命令。該命令指出如公司未能獲得足夠資金以全額資助臨時清盤的訟費及開支，呈請人可以恢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呈請聆訊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  
王川 張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